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依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五條 評估程序

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及回收問券後，依評估指標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 評估結果運用

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第九條 施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版本 1.0：2013. 3. 26

版本 2.0：2016. 11. 10

版本 3.0：2020. 11. 5